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
业集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二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标段）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姜山金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2eea14a-7c98-4d54-81c8-1b2b126862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7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8
1.6 费用承担	18
1.7 保密	18
1.8 语言文字	18
1.9 计量单位	18
1.10 踏勘现场	18
1.12 偏离	18
1.13 终止招标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9
3.2 电子投标文件	20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1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有效期	21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	24
6.4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异议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4
资格审查	34
1. 审查标准	34
2. 审查程序	34
3. 审查结果	35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办法	35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35
2. 评标程序	35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5
3. 技术标书评审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5
4. 商务标书评审	35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	35
5. 投标人排序	3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5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35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35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6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6

7. 确定预中标人.....	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 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服务范围	37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7
四、服务费用	37
五、服务期限	37
六、支付程序和方式	38
七、违约责任	38
7.1 委托人违约	38
7.2 咨询人违约	3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48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4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6-09 17:51:06		
项目名称:	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位于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内。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余资金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4203500元	工程造价:	9259100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4200平方米
计划文号:	西发改复【2025】26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莱西市姜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波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768580380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姜山金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6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群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68580357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房小琛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76203882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85-04-01-4370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68597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148号)A座9楼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x-zb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区新建工程和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两部分。

(1) 产业园区新建工程

产业园占地面积65203.12m²,总建筑面积54200.00m²;其中单层厂房4400m²;两层厂房41800m²;配套用房8000m²。配套建设园区智能化及零碳运维工程和道路、管线等室外工程。

(2) 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改造提升盛达路、府前街、昌建路、盛安路、盛华路、阳和路等配套道路,实施沥青路面整治、改造排水管道、新设路灯等工程

(二)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54200 平方米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监理。	92591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2.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

级及以上监理资质；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1、承担本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房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担任过同类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设计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监理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2、承担本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承担本工程施工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4、承担本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一项业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作为整体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各项条件；2、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 3.1 投资额 4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中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中 2 项内容)；
 - 3.2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3.3 二等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或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7-03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群，联系电话：17685803579，邮箱：695688928@qq.com，传真：/，地址：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6 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68597 地址：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A 座 909。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姜山金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6 户
		联系人	王群
		电话	17685803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7 号 T-05
		联系人	房小琛
		电话	17762038826
1.1.4	项目名称	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莱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内。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余资金自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

		<p>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68597
		地址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号）A 座 9 楼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x-zb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设计招标代理费：38777元，监理招标代理费：48292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925.91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控制价：397.21 万元，工程监理控制价：528.70 万元。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
10.15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p>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3. 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3.1 工程设计成员 2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p> <p>3.2 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两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格式自拟）；</p> <p>（2）监理员 3 名，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格式自拟）。</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监理人员暂按以上人员考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开工时需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配备相关人员。</p>
10.16	补充条款	
	10.1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18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2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2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

	<p>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若仍无法区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议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确定。</p>
--	--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2）设计服务方案；
- （3）进度管控；
- （4）信息管控；
- （5）安全管控；
- （6）质量管控；
- （7）协调能力；
- （8）人员管理；
- （9）总体服务思路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同类工程业绩;
- (6)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 (8) 投标承诺书;
- (9) 项目服务总承诺;

报价标书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2)业主评价。业主评价中应注明工作内容、项目完成时间、工作质量、项目负责人,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注:业绩时间以业主评价中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3.3.4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

备注: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出具时间为准。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

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的；

(3)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

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人员获奖、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总体服务思路、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总体服务思路、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总体服务思路、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p>4、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总体服务思路、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总体服务思路、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项目经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5、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p> <p>承担本项目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p> <p>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业绩中体现。)

7、项目设计、项目监理的负责人

项目设计、项目监理的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满足招标文件班子配备要求(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0、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

12、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

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人员获奖、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人员获奖、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8.0分;技术标:62.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5.0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20.0	投标人上五年度(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均可认可。)
	企业荣誉	3.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
	人员获奖	0.0	
	人员业绩	0.0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进度管控	6.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6.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6.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6.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6.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6.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总体服务思路	6.0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了专业、合理、有效的服务思路,对合理性分析评分。由评委酌情

			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服务思路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10.0	设计服务思路清晰，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10.0	对监理服务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他需提交的材料。、通用目录项 2 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2)业主评价。业主评价中应注明工作内容、项目完成时间、工作质量、项目负责人，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注:业绩时间以业主评价中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3.3.4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

(2) 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

备注：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出具时间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

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区新建工程和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两部分。

(1) 产业园区新建工程

产业园占地面积 65203.12m²，总建筑面积 54200.00m²：其中单层厂房 4400m²；两层厂房 41800m²；配套用房 8000m²。配套建设园区智能化及零碳运维工程和道路、管线等室外工程。

(2) 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改造提升盛达路、府前街、昌建路、盛安路、盛华路、阳和路等配套道路，实施沥青路面整治、改造排水管道、新设路灯等工程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监理。

4. 投资估算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余资金自筹

6. 工程质量及安全验收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2 本工程安全标准：确保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设计服务：_____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监理负责人：_____

4. 设计负责人：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工程设计：_____

(2) 工程监理：_____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至_____止。

六、支付程序和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其他： / 。

付款方式：

1. 工程监理：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批复付至 95%，剩余 5%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违约

7.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7.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咨询人违约

7.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7.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未支付款项不予支付。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从应提交服务成果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服务费总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人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咨询人应予赔偿。

咨询人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的赔偿金上限：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转委托（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已收到款项，并按照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项目咨询人责任，给委托人带来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相应咨询服务内容对应合同总金额 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四部分内容的概括性约定，具体按所签正式合同条款执行。

见附录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资质证书
- 6、公司章程
-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8、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9、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10、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 12、投标承诺书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项目服务总承诺

致招标人：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录

- (1) 进度管控;
- (2) 信息管控;
- (3) 安全管控;
- (4) 质量管控;
- (5) 协调能力;
- (6) 人员管理;
- (7) 总体服务思路
- (8)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9) 设计服务方案;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其他资料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 我们投标报价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

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见下表。

序号	服务事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监理		
投标报价（元）=1+2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d2eea14a-7c98-4d54-81c8-1bc61926862d

附录一